

证券代码：836830 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先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59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3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国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9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进行 2024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关于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以及现有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最终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9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